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，经事后审核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具体更正内容

（一）对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之“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补助等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议案”之“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”

更正前为：

“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”

（二）对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“二、议案审议情况”之“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补助等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议案”之“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”

更正前为：

“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之外，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